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682號

聲 請 人 沈杏兒  
沈姿菁  
沈學濃  
沈姿綺  
沈秉逸
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遺囑執行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一千元。對於該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。此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指定被繼承人蔡秀華之遺囑執行人而未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並已於同年月29日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，聲請人迄今並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可佐。揆諸首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指定遺囑執行人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 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怡芳